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2〕23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省云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：

在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城区新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违停逆行抓拍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人民医院进口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中等专业学校所属幼儿园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县河南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县城区交通设施建设标牌、标线采购安装项目”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在“上高县河南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”“上高中等专业学校所属幼儿园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安装

项目”“上高县人民医院进口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”“上高县城区新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违停逆行抓拍设备采购项目”中均为设备采购，滥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违反《财库【2014】214号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“上高县城区交通设施建设标牌、标线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中等专业学校所属幼儿园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安装项目”中评审因素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“上高中等专业学校所属幼儿园多联式中央空调机组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县河南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县城区新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违停逆行抓拍设备采购项目”中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指标、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，违反了《财政部令第87号》第五十五条规定。

“上高县人民医院进口高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河南小学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”、“上高县城区新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违停逆行抓拍设备采购项目”未按文件、合同要求事项签订、签订的合同缺少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，违反了《财政部令第87号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

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
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警告处罚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